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閱讀通告並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在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其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一份填妥的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無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4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董事 .....	5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7. 應採取的行動 .....	7
8. 責任聲明 .....	7
9. 推薦意見 .....	7
10.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3,854,673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潘慕堯先生

孫劍峰先生

孫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張信軍先生

曾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魏國強先生

尹錦滔先生

劉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王美娟女士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上述董事(即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在上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

- 重選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為董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加入在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940,583,872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94,058,387股繳足股份，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以購回股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利用其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其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取得。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溢價的資金，則僅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3.24	2.79
5月	2.85	2.31
6月	2.59	2.28
7月	2.67	2.31
8月	2.36	2.00
9月	2.48	2.17
10月	2.33	2.19
11月	2.45	2.19
12月	2.42	2.13
<b>2020年</b>		
1月	2.84	2.20
2月	2.59	2.21
3月	2.36	1.77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	1.74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被視為於3,825,528,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上述海通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1.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僅海通證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 李建國

- (a) 李先生，57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8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李先生於2018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5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會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李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i) 2,335,209股股份和(ii) 1,356,065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潘慕堯**

- (a) 潘先生，55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此外，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的董事會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潘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8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潘先生之月薪根據服務協議經修訂為258,000港元，並有權可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潘先生的工作表現而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i) 2,653,346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和(ii) 2,057,075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潘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張信軍

- (a) 張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中國中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海通證券的計劃財務部任職，並自2008年1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起擔任海通證券的財務總監，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的董事會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張先生放棄收取董事袍金。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i) 853,366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和(ii) 2,306,842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曾煒

- (a) 曾先生，53歲，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曾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大連科技大學頒授造船學學士學位。彼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彼現為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MM River Fund Pte. Ltd.的董事。彼曾任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Pte Ltd的策略投資部主管，亦曾於Dow Chemical Singapore亞太區司庫部及財務風險單位出任信貸及財務經理。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曾先生於2017年12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8年1月2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會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的比率不時調整。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1,053,937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曾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慕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20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在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其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一份填妥的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無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